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47826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4年12月01日13時15分
行 業 別：學校　　收樣日期：104年12月01日18時35分
樣品名稱：4號井　　報告日期：104年12月08日
樣品編號：WD1041318-01　　案件編號：WD1041318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 絡 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管制值
* 砷	mg/L	<0.0002	NIEA W313.53B		0.05
* 硝酸鹽氮	mg/L	13.3	NIEA W436.52C/W418.53C		10.0
以	下	空	白		

備　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0321232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47826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4年12月01日13時30分
行 業 別：學校　　收樣日期：104年12月01日18時35分
樣品名稱：7號井　　報告日期：104年12月08日
樣品編號：WD1041318-02　　案件編號：WD1041318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 絡 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管制值
*砷	mg/L	<0.0002	NIEA W313.53B		0.05
*硝酸鹽氮	mg/L	8.20	NIEA W436.52C/W418.53C		10.0
以	下	空	白		

備　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或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0321294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47826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4年12月01日13時45分
行 業 別：學校　　收樣日期：104年12月01日18時35分
樣品名稱：10號井　　報告日期：104年12月08日
樣品編號：WD1041318-03　　案件編號：WD1041318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 絡 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管制值
* 砷	mg/L	<0.0002	NIEA W313.53B		0.05
* 硝酸鹽氮	mg/L	8.27	NIEA W436.52C/W418.53C		10.0
以	下	空	白		

備　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0321293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47826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4年12月01日13時55分
行 業 別：學校　　收樣日期：104年12月01日18時35分
樣品名稱：6號井　　報告日期：104年12月08日
樣品編號：WD1041318-04　　案件編號：WD1041318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 絡 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管制值
* 砷	mg/L	0.00036	NIEA W313.53B		0.05
* 硝酸鹽氮	mg/L	3.02	NIEA W436.52C/W418.53C		10.0
以	下	空	白		

備　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具有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0321292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47826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4年12月01日14時05分
行 業 別：學校　　收樣日期：104年12月01日18時35分
樣品名稱：5號井　　報告日期：104年12月08日
樣品編號：WD1041318-05　　案件編號：WD1041318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 絡 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 驗 項 目	單 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管制值
* 砷	mg/L	0.00033	NIEA W313.53B		0.05
* 硝酸鹽氮	mg/L	4.79	NIEA W436.52C/W418.53C		10.0
以 下 空 白					

備　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其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0321291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47826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4年12月01日14時15分
行 業 別：學校　　收樣日期：104年12月01日18時35分
樣品名稱：3號井　　報告日期：104年12月08日
樣品編號：WD1041318-06　　案件編號：WD1041318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 絡 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管制值
* 砷	mg/L	<0.00025	NIEA W313.53B		0.05
* 硝酸鹽氮	mg/L	1.58	NIEA W436.52C/W418.53C		10.0
以	下	空	白		

備　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負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0321290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47826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4年12月01日14時20分
行 業 別：學校　　收樣日期：104年12月01日18時35分
樣品名稱：9號井　　報告日期：104年12月08日
樣品編號：WD1041318-07　　案件編號：WD1041318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 絡 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管制值
* 砷	mg/L	0.00026	NIEA W313.53B		0.05
* 硝酸鹽氮	mg/L	4.31	NIEA W436.52C/W418.53C		10.0
以	下	空	白		

備　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0321289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4782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4年12月01日09時15分
行 業 別：學校　　收樣日期：104年12月01日18時32分
樣品名稱：WA5-3 飲水機　　報告日期：104年12月07日
樣品編號：WD1041317-01　　案件編號：WD1041317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 絡 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 驗 項 目	單 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NIEA E230.55B	最大限值：6
以		下	空	白

備　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予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兼任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0321134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4782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4年12月01日09時19分
行 業 別：學校　　收樣日期：104年12月01日18時32分
樣品名稱：WA5-2 飲水機　　報告日期：104年12月07日
樣品編號：WD1041317-02　　案件編號：WD1041317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 絡 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NIEA E230.55B	最大限值：6
以	下	空	白	

備　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依法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0321133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4782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4年12月01日09時24分
行 業 別：學校　　收樣日期：104年12月01日18時32分
樣品名稱：WB1-1 飲水機　　報告日期：104年12月07日
樣品編號：WD1041317-03　　案件編號：WD1041317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 絡 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NIEA E230.55B	最大限值：6
以		下	空	白

備　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0321132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4782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4年12月01日09時28分
行 業 別：學校　　收樣日期：104年12月01日18時32分
樣品名稱：WB3-2 飲水機　　報告日期：104年12月07日
樣品編號：WD1041317-04　　案件編號：WD1041317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 絡 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NIEA E230.55B	最大限值：6
以	下	空	白	

備　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予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對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0321131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4782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4年12月01日09時23分
行 業 別：學校　　收樣日期：104年12月01日18時32分
樣品名稱：WB3-4 飲水機　　報告日期：104年12月07日
樣品編號：WD1041317-05　　案件編號：WD1041317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 絡 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NIEA E230.55B	最大限值：6
以	下	空	白	

備　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予以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或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0321130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4782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4年12月01日09時27分
行 業 別：學校　　收樣日期：104年12月01日18時32分
樣品名稱：WB4-2 飲水機　　報告日期：104年12月07日
樣品編號：WD1041317-06　　案件編號：WD1041317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 絡 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NIEA E230.55B	最大限值：6
以	下	空	白	

備　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或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等違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0321129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4782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4年12月01日09時31分
行 業 別：學校　　收樣日期：104年12月01日18時32分
樣品名稱：WB2-8 飲水機　　報告日期：104年12月07日
樣品編號：WD1041317-07　　案件編號：WD1041317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 絡 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NIEA E230.55B	最大限值：6
以下空白				

備　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係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0321128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4782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4年12月01日10時01分
行 業 別：學校　　收樣日期：104年12月01日18時32分
樣品名稱：WB5-2 飲水機　　報告日期：104年12月07日
樣品編號：WD1041317-08　　案件編號：WD1041317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 絡 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NIEA E230.55B	最大限值：6
以	下	空	白	

備　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0321127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4782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4年12月01日10時05分
行 業 別：學校　　收樣日期：104年12月01日18時32分
樣品名稱：WB5-4 飲水機　　報告日期：104年12月07日
樣品編號：WD1041317-09　　案件編號：WD1041317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 絡 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NIEA E230.55B	最大限值：6
以	下	空	白	

備　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0321126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4782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4年12月01日10時09分
行 業 別：學校　　收樣日期：104年12月01日18時32分
樣品名稱：WF1-1 飲水機　　報告日期：104年12月07日
樣品編號：WD1041317-10　　案件編號：WD1041317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 絡 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NIEA E230.55B	最大限值：6
以	下	空	白	

備　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予以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0321125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4782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4年12月01日10時20分
行 業 別：學校　　收樣日期：104年12月01日18時32分
樣品名稱：WH1-15 飲水機　　報告日期：104年12月07日
樣品編號：WD1041317-11　　案件編號：WD1041317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 絡 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NIEA E230.55B	最大限值：6
以	下	空	白	

備　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0321124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4782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4年12月01日10時24分
行 業 別：學校　　收樣日期：104年12月01日18時32分
樣品名稱：WH1-16 飲水機　　報告日期：104年12月07日
樣品編號：WD1041317-12　　案件編號：WD1041317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 絡 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 驗 項 目	單 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NIEA E230.55B	最大限值：6
以	下	空	白	

備　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論斷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或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與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0321123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4782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4年12月01日10時28分
行 業 別：學校　　收樣日期：104年12月01日18時32分
樣品名稱：WH1-9 飲水機　　報告日期：104年12月07日
樣品編號：WD1041317-13　　案件編號：WD1041317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 絡 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NIEA E230.55B	最大限值：6
以	下	空	白	

備　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會辦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0321122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4782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4年12月01日10時32分
行 業 別：學校　　收樣日期：104年12月01日18時32分
樣品名稱：WH1-1 飲水機　　報告日期：104年12月07日
樣品編號：WD1041317-14　　案件編號：WD1041317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 絡 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NIEA E230.55B	
以		下	空	白

備　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合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0321121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4782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4年12月01日10時39分
行 業 別：學校　　收樣日期：104年12月01日18時32分
樣品名稱：WH3-1 飲水機　　報告日期：104年12月07日
樣品編號：WD1041317-15　　案件編號：WD1041317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 絡 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NIEA E230.55B	
以		下	空	白

備　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行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0321120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4782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4年12月01日10時43分
行 業 別：學校　　收樣日期：104年12月01日18時32分
樣品名稱：WH3-3 飲水機　　報告日期：104年12月07日
樣品編號：WD1041317-16　　案件編號：WD1041317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 絡 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NIEA E230.55B	最大限值：6
以		下	空	白

備　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0321119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4782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4年12月01日10時47分
行 業 別：學校　　收樣日期：104年12月01日18時32分
樣品名稱：WH3-5 飲水機　　報告日期：104年12月07日
樣品編號：WD1041317-17　　案件編號：WD1041317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 絡 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NIEA E230.55B	最大限值：6
以		下	空	白

備　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0321118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4782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4年12月01日10時52分
行 業 別：學校　　收樣日期：104年12月01日18時32分
樣品名稱：WH3-7 飲水機　　報告日期：104年12月07日
樣品編號：WD1041317-18　　案件編號：WD1041317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 絡 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NIEA E230.55B	最大限值：6
以	下	空	白	

備　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0321117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4782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4年12月01日11時00分
行 業 別：學校　　收樣日期：104年12月01日18時32分
樣品名稱：WH2-7 飲水機　　報告日期：104年12月07日
樣品編號：WD1041317-19　　案件編號：WD1041317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 絡 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NIEA E230.55B	最大限值：6
以		下	空	白

備　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0321116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4782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4年12月01日11時07分
行 業 別：學校　　收樣日期：104年12月01日18時32分
樣品名稱：WG2-5 飲水機　　報告日期：104年12月07日
樣品編號：WD1041317-20　　案件編號：WD1041317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 絡 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NIEA E230.55B	最大限值：6
以		下	空	白

備　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0321115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4782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4年12月01日11時14分
行 業 別：學校　　收樣日期：104年12月01日18時32分
樣品名稱：WH6-1 飲水機　　報告日期：104年12月07日
樣品編號：WD1041317-21　　案件編號：WD1041317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 絡 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NIEA E230.55B	最大限值：6
以	下	空	白	

備　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論斷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違反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0321114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4782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4年12月01日11時20分
行 業 別：學校　　收樣日期：104年12月01日18時32分
樣品名稱：WH6-8 飲水機　　報告日期：104年12月07日
樣品編號：WD1041317-22　　案件編號：WD1041317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 絡 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NIEA E230.55B	最大限值：6
以	下	空	白	

備　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合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0321113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4782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4年12月01日11時24分
行 業 別：學校　　收樣日期：104年12月01日18時32分
樣品名稱：WH6-7 飲水機　　報告日期：104年12月07日
樣品編號：WD1041317-23　　案件編號：WD1041317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 絡 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 驗 項 目	單 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NIEA E230.55B	最大限值：6
以		下	空	白

備　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論處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稱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0321112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4782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4年12月01日11時28分
行 業 別：學校　　收樣日期：104年12月01日18時32分
樣品名稱：WH6-11 飲水機　　報告日期：104年12月07日
樣品編號：WD1041317-24　　案件編號：WD1041317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 絡 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NIEA E230.55B	最大限值：6
以		下	空	白

備　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會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0321111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4782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4年12月01日11時31分
行 業 別：學校　　收樣日期：104年12月01日18時32分
樣品名稱：WH6-12 飲水機　　報告日期：104年12月07日
樣品編號：WD1041317-25　　案件編號：WD1041317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 絡 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NIEA E230.55B	最大限值：6
以	下	空	白	

備　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或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0321110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4782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4年12月01日11時35分
行 業 別：學校　　收樣日期：104年12月01日18時32分
樣品名稱：WH7-1 飲水機　　報告日期：104年12月07日
樣品編號：WD1041317-26　　案件編號：WD1041317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 絡 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NIEA E230.55B	最大限值：6
以		下	空	白

備　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荊美(ETO-02),□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行或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罪連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0321200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4782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4年12月01日11時40分
行 業 別：學校　　收樣日期：104年12月01日18時32分
樣品名稱：WH8-1 飲水機　　報告日期：104年12月07日
樣品編號：WD1041317-27　　案件編號：WD1041317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 絡 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 驗 項 目	單 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NIEA E230.55B	最大限值：6
以	下	空	白	

備　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0321199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4782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4年12月01日11時44分
行 業 別：學校　　收樣日期：104年12月01日18時32分
樣品名稱：WH8-5 飲水機　　報告日期：104年12月07日
樣品編號：WD1041317-28　　案件編號：WD1041317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 絡 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 驗 項 目	單 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NIEA E230.55B	最大限值：6
以	下	空	白	

備　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0321198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4782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4年12月01日11時45分
行 業 別：學校　　收樣日期：104年12月01日18時32分
樣品名稱：WH8-6 飲水機　　報告日期：104年12月07日
樣品編號：WD1041317-29　　案件編號：WD1041317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 絡 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 驗 項 目	單 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NIEA E230.55B	最大限值：6
以	下	空	白	

備　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本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0321197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4782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4年12月01日11時49分
行 業 別：學校　　收樣日期：104年12月01日18時32分
樣品名稱：WH8-4 飲水機　　報告日期：104年12月07日
樣品編號：WD1041317-30　　案件編號：WD1041317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 絡 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NIEA E230.55B	最大限值：6
以	下	空	白	

備　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之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0321196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4782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4年12月01日11時52分
行 業 別：學校　　收樣日期：104年12月01日18時32分
樣品名稱：WA2-9 飲水機　　報告日期：104年12月07日
樣品編號：WD1041317-31　　案件編號：WD1041317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 絡 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 驗 項 目	單 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NIEA E230.55B	最大限值：6
以	下	空	白	

備　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學或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0321195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4782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4年12月01日11時55分
行 業 別：學校　　收樣日期：104年12月01日18時32分
樣品名稱：WA2-10 飲水機　　報告日期：104年12月07日
樣品編號：WD1041317-32　　案件編號：WD1041317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 絡 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NIEA E230.55B	最大限值：6
以		下	空	白

備　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0321194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4782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4年12月01日12時00分
行 業 別：學校　　收樣日期：104年12月01日18時32分
樣品名稱：WA2-3 飲水機　　報告日期：104年12月07日
樣品編號：WD1041317-33　　案件編號：WD1041317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 絡 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NIEA E230.55B	最大限值：6
以	下	空	白	

備　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個人身為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0321193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4782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4年12月01日12時05分
行 業 別：學校　　收樣日期：104年12月01日18時32分
樣品名稱：WA2-4 飲水機　　報告日期：104年12月07日
樣品編號：WD1041317-34　　案件編號：WD1041317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 絡 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NIEA E230.55B	最大限值：6
以	下	空	白	

備　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及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係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0321192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4782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4年12月01日12時10分
行 業 別：學校　　收樣日期：104年12月01日18時32分
樣品名稱：WA2-7 飲水機　　報告日期：104年12月07日
樣品編號：WD1041317-35　　案件編號：WD1041317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 絡 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NIEA E230.55B	最大限值：6
以	下	空	白	

備　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0321191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4782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4年12月01日12時25分
行 業 別：學校　　收樣日期：104年12月01日18時32分
樣品名稱：WA2-14 飲水機　　報告日期：104年12月07日
樣品編號：WD1041317-36　　案件編號：WD1041317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 絡 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NIEA E230.55B	最大限值：6
以	下	空	白	

備　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為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0321190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4782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4年12月01日12時30分
行 業 別：學校　　收樣日期：104年12月01日18時32分
樣品名稱：WA2-5 飲水機　　報告日期：104年12月07日
樣品編號：WD1041317-37　　案件編號：WD1041317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 絡 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NIEA E230.55B	最大限值：6
以	下	空	白	

備　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予以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0321189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4782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4年12月01日12時35分
行 業 別：學校　　收樣日期：104年12月01日18時32分
樣品名稱：WA2-6 飲水機　　報告日期：104年12月07日
樣品編號：WD1041317-38　　案件編號：WD1041317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 絡 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NIEA E230.55B	最大限值：6
以		下	空	白

備　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0321188